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292號

原告 吳明俊

被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吳宗修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617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9007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6175號（下稱系爭执行程序）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上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97年度票字第5487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然系爭本票裁定向原告之戶籍地送達時，原告已入監服刑，送達不合法，自不生請求而中斷時效之效果。原告迄今從未收受與系爭本票相關之裁定、執行命令，系爭本票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期間未行使而消滅，現被告竟對原告於屏東監獄之勞作金、保管金進行強制執行，致原告有35,000元遭到扣押。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發還扣押之35,000元。

01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從未收受裁定、強制執行，系爭本票
02 債權已罹3年時效而消滅乙節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
0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7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8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9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
10 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
11 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經確定判決或其他
12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
13 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
14 年，復分別為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及民法第137條第3項所明
15 定。準此，本票裁定既非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
16 義，其重行起算之時效，仍應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17 為3年，而非延長為5年。再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民
18 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此之「請求」，係指債權
19 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需何種
20 方式；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
21 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
22 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而
23 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
24 參照）。又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
25 訴，視為不中斷，亦為民法第130條所明定。另依同法第129
26 條第2項第5款規定，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
27 有同一效力。再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
28 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
29 義，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
30 請求權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高
3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88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98

01 年度台簡上字第37號判決參照)。查：

02 1.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為96年4月7日，付款日為96年5月10
03 日，依前揭說明，則三年之請求權時效應自到期日即96年5
04 月10日起算，迄至99年5月10日屆滿。而被告雖經板橋地院
05 於97年7月3日作成並發給系爭本票裁定，系爭本票裁定上所
06 載原告送達住所為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之地址，惟原告業已
07 於97年1月30日羈押於台北看守所，並於同年3月17日送台北
08 分監執行，被告就此亦無意見。系爭本票裁定本應依非訟事
09 件法、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囑託監所首長對原告送達，
10 卻僅向上址為送達，自不生合法送達效力。被告向原告表示
11 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之意思既未到達於原告，即不生民法第12
12 9條第1項第1款所定因請求而中斷時效之效果。

13 2.另聲請強制執行雖可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惟於該強制執行
14 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算，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
15 行法第27條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
16 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發給債權人債權憑
17 證，亦為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之一，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
18 時效，即應由此重行起算。縱暫且不論被告持以對原告強制
19 執行之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事實上並未合法送達原告，被
20 告實際上並無有效之執行名義，業如前述；被告前於97年間
21 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22 因無財產而未能執行，經板橋地院於97年11月11日依強制執
23 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債權憑證；嗣被告多次以原告無財產可
24 供執行，聲請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其中108年9月27日聲
25 請時，經該院108年10月3日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而終結執行程
26 序，被告於111年10月19日始再持該債權憑證向新北地院聲
27 請（本院卷第45-50頁），自己逾3年期間，又無其他中斷時
28 效事由，因此對於原告即本票發票人之消滅時效顯然已經屆
29 至，且消滅時效完成後，縱使再聲請強制執行，也無中斷時
30 效可言。是以，原告行使時效抗辯權拒絕給付，即有理由。

31 四、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雖係以排除執

01 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
02 強制執行，則債務人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
03 制執行，難謂此一請求無實益而為不當之聲明。從而，原告
04 以系爭本票裁定之本票債權業已罹於時效為由，訴請系爭執
05 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訴之聲明第
06 二項請求發還扣押之保管金，事實上即為第一項聲明請求撤
07 銷執行程序之內涵效果之一，自無庸另行為駁回之裁判。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0 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林語柔